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14,220,6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總代價於市場購入合共81,600股港交所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於港交所股份之投資首度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限額之日期)止期間於港交所股份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港交所股份之投資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港交所股份之全部投資而刊發。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 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購入合共81,600股港交所股份(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0758%,所按基準為港交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所示已發行股本1,076,646,000股股份)。

就該81,600股港交所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14,220,6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每次購入之代價為港交所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即本公司於港交所股份之投資首度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限額之日期)止期間於港交 所股份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 而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 港交所股份之投資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二 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港交所股份之全部投資而刊 發。

谁行該等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該等投資之資金來源乃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考慮到港交所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潛力。該等投資按市價購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港交所之資料

港交所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可在網上取得之公司資料,港交所在香港擁有及經營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結算所。

有關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找到。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196,000,000港元。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於一般經營活動取得之純利於除税前後分別約為5,928,137,000港元及5,128,631,000港元以及5,542,091,000港元及4,704,044,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投資乃於市場購入,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港交所股份之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港交所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港交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港交所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該等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收購合共81.600股港交所股份

而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酃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於女士,非執行董事謝 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僅供識別